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4

##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9月16日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明泰瑞展（珠海）并购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基金”）进行清算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并购基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明泰铝业产业升级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（首期出资人民币2亿元），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瑞展资产”）作为普通合伙人（出资人民币0.01亿元），投资设立明泰铝业产业升级并购基金（暂定名）。详情请阅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临 2017-066 号公告。

2018年1月4日，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临 2018-001 号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拟清算的原因

因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投资，并购基金管理人瑞展资产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发起并购基金清算，按照《明泰瑞展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同》约定进行清算分配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清

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明泰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17日